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9年度交字第64號

原告 穎麗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李玉鳳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月2日中市裁字第68-JC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³⁰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²³⁷條之³第²項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¹⁰⁷條第¹項第⁶款亦有明定，並依同法第²³⁷條之⁹第¹項準用第²³⁶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又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⁵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行政程序法第⁷²條第¹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於民國¹⁰⁸年¹⁰月¹⁹日¹⁵時¹⁷分許，駕駛號牌PJ-137³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南投縣○○市○○○路○街○號前，因「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人行道）」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具事證檢舉，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⁵⁶條第¹項第¹款之規定，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JC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續於¹⁰⁹年¹月²日以中市裁字第

68-JC000000號裁決書對原告作成裁罰，並經原告於¹⁰⁹年¹月³日收受該裁決書，此有該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⁸¹⁻⁸³頁）附卷可稽。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¹⁰⁹年¹月⁴日起，因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以次一上班日代之，算至¹⁰⁹年²月³日即已屆滿。原告遲至¹⁰⁹年²月¹²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有收文戳可按（見本院卷第¹³頁），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提起行政訴訟即非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規定，應予駁回。

三、另原告於起訴狀檢附被告¹⁰⁸年¹²月²⁶日中市交裁申字第¹⁰⁸⁰¹⁰²⁹⁹⁹號函提起本件訴訟，惟觀之該函文內容：「一、．．．復貴公司¹⁰⁸年¹²月¹⁷日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二、本案經轉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函復略以：『旨車於人行道違規停車，事實明確。』。三、．．．請於¹⁰⁹年¹月²⁵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繳納罰鍰．．．五、如對本案仍有疑義，亦請於前述日期前至本處辦理轉歸責駕駛人手續後，再由駕駛人管轄單位掣開裁決書，並於裁決書送達後，檢具行政訴訟起訴狀．．．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³⁰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之記載（見本院卷第²⁷⁻²⁹頁），可知上開函文僅為被告回覆原告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之說明，告知舉發機關稽查過程及應向管轄單位掣開裁決書後之救濟程序，核屬單純事實敘述之觀念通知，非對原告本件交通違規事件所為之交通裁決，並非行政處分，不得為本件訴訟標的，是原告對於本件交通違規事件不服，仍應於收受被告¹⁰⁹年¹月²日裁決書送達後³⁰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撤銷訴訟，原告捨¹⁰⁹年¹月²日裁決書所教示應遵期向法院起訴者不為，自應承擔逾期起訴之不利利益，要不因原告另有向被告陳述意見之行為，即得認原告遲誤起訴之期間有正當理由可言，併予指明。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²³⁷條之⁹第¹項、第²³⁶條、第¹⁰⁷條第¹項第⁶款、第¹⁰⁴條、民事訴訟法第⁹⁵條、第⁷⁸條，裁定如下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02 行政訴訟庭法官 張升星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簡芳敏